

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實施計畫

考試院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考授公評字第 1011000700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依「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」相關內容訂定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培育具卓越管理、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之高階文官，期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，拓展國際視野及洞察全球化發展趨勢，積極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。

三、培訓對象及名額

(一) 管理發展訓練(Management Development Training，簡稱 MDT)：

1、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資格者，人數以 28 人為原則：

(1) 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，或合格實授簡任第十職等職務滿 2 年以上。

(2) 最近 2 年年終考績列甲等。

2、各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(副研究員)以上人員；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秘書長級以上人員；公民營事業機構經理級以上人員，人數以 7 人為原則。

3、人數合計以 35 人為原則。

(二) 領導發展訓練(Leadership Development Training，簡稱 LDT)：

1、各機關現職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人員，最近 2 年年終考績

列甲等，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。

2、各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4 年以上人員；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副會長級以上人員；公民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，人數以 5 人為原則。

3、人數合計以 25 人為原則。

（三）決策發展訓練(Strategy Development Training，簡稱 SDT)：

1、各機關現職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三職等或第十四職等人員，最近 2 年年終考績列甲等，人數以 17 人為原則。

2、各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教授（研究員）以上人員；非政府組織(NGO)或非營利組織(NPO)相當會長級人員；公民營事業機構總經理級以上人員，人數以 3 人為原則。

3、人數合計以 20 人為原則。

四、薦送機關（構）及期程

（一）中央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：符合參訓資格人員，由各主管機關報名，並由中央一級機關薦送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：符合參訓資格人員，報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統一薦送。

（三）各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：符合參訓資格人員，由各該服務機關（構）薦送。

（四）薦送期間：101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1 日。

五、遴選作業程序

（一）初審：由薦送機關於薦送前針對參訓人員之資格條件辦理審查。

(二) 複審：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以評鑑中心法辦理遴選評測作業，並將評測結果提請遴選作業小組審議，以決定錄取參訓人員名單。

(三) 公布錄取參訓名單：由保訓會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公布錄取參訓名單，函知薦送機關（構），並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調訓事宜。

六、遴選方法及期程

(一) 遴選方法：由保訓會依「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運用評鑑中心法遴選參訓人員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(二) 各班實施方式及期程

| 班別 | 期程 | 評測方式 | 評測職能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管理 發展 訓練 | 1. 第 1 梯次： 101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。 2. 第 2 梯次： 101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0 日。 | 1. 小組（團體） 討論 | 策略分析、問題解決 溝通協調、團隊建立 |
| | | 2. 英語口頭簡報 | 外語能力、政策行銷 創新能力 |
| | | 3. 公事藍演練 | 策略分析、問題解決 發展人才、團隊建立 溝通協調 |
| | | 4. 模擬面談 | 團隊建立、溝通協調 發展人才 |
| 領導 發展 訓練 | 10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3 日。 | 1. 小組（團體） 討論 | 策略分析、問題解決 溝通協調、領導變革 |
| | | 2. 英語口頭簡報 | 外語能力、政策行銷 創新能力 |
| | | 3. 事實發現 | 策略分析、問題解決 領導變革 |
| 決策 發展 訓練 | 101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。 | 1. 小組（團體） 討論 | 策略分析、問題解決 溝通協調、型塑願景 |
| | | 2. 英語口頭簡報 | 外語能力、政策行銷 創新能力 |
| | | 3. 個案/問題分 析 | 策略分析、問題解決 型塑願景 |

七、訓前先修課程及職能回饋

- (一) 依「高階文官學習地圖」相關內容，閱讀指定教材或至國家文官學院「文官 e 學苑」之 TOP-SCS 館或其他數位學習網站研習數位課程，並參與線上互動研討。
- (二) 依評鑑中心法辦理之遴選結果，製作評鑑結果報告，回饋個人職能發展及建議。
- (三) 針對錄取參訓人員進行 360 度職能回饋，透過錄取參訓人員之長官、同儕、部屬及自評，提出相關職能評鑑報告。

八、訓前共識營

錄取參訓人員應參加國家文官學院於 101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辦理之共識營，以瞭解上述訓前先修課程、評鑑中心法職能評鑑結果、360 度職能回饋等作法。

九、訓練地點

- (一) 國內課程：國家文官學院及相關培訓機關（構）。
- (二) 國外課程：
 - 1、管理發展訓練：瑞士高級公共管理學院（The Swiss 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）。
 - 2、領導發展訓練：義大利公共行政學院（Scuola Superiore della Pubblica Amministrazione）。
 - 3、決策發展訓練：加拿大文官學院（The Canada School of Public Service）。

十、訓練期間

- (一) 101 年 7 月 20 日至同年 9 月 21 日，每週四至週六上午採集

中住班研習方式。另學員應依職能評鑑結果報告選擇客製化課程研習，時程另行安排。

(二) 國外研習期間：管理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於 101 年 8 月 25 日至同年 9 月 9 日，領導發展訓練於同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16 日。

十一、課程設計

依高階文官核心職能項目、定義及關鍵行為指標設計對應之課程。分述如下：

(一) 核心職能課程（時數為 155 小時）

- 1、價值倫理課程：以價值倫理之職能項目「廉正」、「忠誠」、「關懷」，及人格特質之職能項目「嚴謹」、「友善」、「情緒穩定」、「使命感」等設計課程。
- 2、共通核心職能課程：以「策略分析」、「全球視野」、「問題解決」、「決斷力」、「政策行銷」、「溝通協調」、「創新能力」及「外語能力」等職能項目設計課程。
- 3、管理核心職能課程：管理發展訓練以「發展人才」、「團隊建立」，及「績效管理」等職能項目設計課程；領導發展訓練以「建立協力關係」、「領導變革」及「跨域治理」等職能項目設計課程；決策發展訓練以「型塑願景」、「危機管理」及「談判能力」等職能項目設計課程。

(二) 綜合活動（時數為 45 小時）：包含開結訓典禮、標竿學習等活動。

(三) 客製化課程（時數至多 30 小時）

由學員依職能評鑑結果，就個別職能落差，於規定時數範圍內選擇

課程。

(四) 有關 101 年高階文官培訓課程及時數配當表，詳如附件 1。

十二、教學方法

- (一) 以學習者為中心之教學方法：依課程需要採用課堂講授法、實地體驗、政策論壇、小組研討個案教學、情境模擬、虛擬實地演練、工作坊、參訪觀摩及拓展訓練等教學方法。
- (二) 短期職務見習：部分課程將安排學員至選定之政府機關（構）或企業，進行職務見習。
- (三) 擔任「教與學講座」：部分課程將安排學員擔任相關訓練課程之講座。

十三、評量方式

- (一) 結構化之生活考評：針對學員參與受訓情形之各項表現，進行多評量來源方式之生活考評，包含來自輔導員、講座及同學之考評，並辦理學員自評。
- (二) 「教與學講座」評量：以擔任部分課程之「教與學講座」，並由所授課之該班學員進行考評。
- (三) 管理職能評鑑：部分管理核心職能課程，將於課後進行評鑑中心法評測。
- (四) 分組專題研究報告：包含政策分析報告及國外研習成果報告。

十四、成效追蹤

由保訓會於訓後 3 至 6 個月再次實施 360 度職能回饋，並提出訓前訓後能力差異分析報告。

十五、薦送機關（構）配合事項

- (一) 學員於訓練期間之本職業務，服務機關應安排職務代理人代理。錄取參訓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參加訓練時，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，由保訓會依排定之候補人選依序遞補。
- (二) 學員於訓練期間，服務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予公假；至訓練期間之請假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，結業後並函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登記。

十六、結業證書

學員於訓練期間應參與各項課程或活動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由考試院核發結業證書，惟請假缺課時數達 30 小時者（包含國內外課程），不發給結業證書。

十七、回流學習

針對取得結業證書學員，於本訓練結束後，由國家文官學院適時辦理回流學習或參加相關研討會。

十八、經費

- (一) 相關經費由保訓會及國家文官學院 101 年度預算支應。
- (二) 非公務人員參加本訓練之國外培訓課程，應自行負擔部分經費。

十九、其他

- (一) 符合參訓資格人員 2 年內曾前往瑞士、義大利及加拿大研習者，分別不得薦送參加管理發展訓練、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。
- (二) 學員 1 年內曾參加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課程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提出課程折抵之申請，由保訓會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核小組予以審查認定。

- (三) 公務人員參與本訓練結束後，於 2 年內退離公職者，應繳還保訓會負擔其參與本訓練之全部費用。
- (四) 本訓練相關重要活動及期程詳如附件 2，如有異動情形，將另行函知。